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2清申43号

申请人：吴立军，男，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高墟镇高墟街043号。

被申请人：宿迁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1322000053775，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浙江商城A10幢。

法定代表人：李大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吴立军申请被申请人宿迁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由审判员朱希阳独任审查。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吴立军自愿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宿迁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吴立军请求撤回公司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吴立军撤回对被申请人宿迁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马迪锋
审	判	员	卢思东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
---	---	---	-----